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09410812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（下稱中山分處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094108123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9 月 14 日函）請訴願人另行檢具其他文件，應認該函已有否准訴願人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之意，而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；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7 日申請書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 8 月 19 日 88 年度重訴字第 1745 號民事判決及其判決確定證明書、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 3 月 18 日 91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 149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2 年 6 月 19 日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93 號民事裁定等影本資料，向中山分處（訴願人前開申請書受文者雖載明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，惟該分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中北分處合併為中山分處）申請變更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為未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；依房屋稅主檔所載，納稅義務人名義現為○○○及○○○而等 2 人）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。經中山分處審認訴願人前開申請書檢附之相關判決，係有關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之訴訟，又房屋稅籍係課稅之依據，並非產權認定之證明；乃以 109 年 9 月 14 日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由中山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中山丙

字第 109410946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中山分處 109 年 9 月 14 日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